益环资审[2020]35号

**关于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梦方舟产业新城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梦方舟产业新城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97804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龙凤港村、紫薇村、幸福村、乡渔场开展云梦方舟产业新城项目（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8763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益沅一级公路西侧的住宅小区（包括10栋高层住宅、1栋门卫及1栋联合大堂）和东侧的奥特莱斯商业广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云梦方舟产业新城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应经过施工场地的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依托云梦方舟现有的污水提升泵引至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应切实做好施工期粉尘的防治措施，在施工场地内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做好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和建筑材料密闭输送等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竣工后的使用期做好垃圾收集站的密封措施，确保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限值；居民的厨房油烟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2mg/m3）。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噪声住宅区与商业区靠近益沅公路的35m红线范围内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要求设置好垃圾收集站，每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乱堆乱放，随意外排。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项目批复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0年12月25日